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之各上级机构银行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通风系统科创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建设新风类产品研发中心以及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基地。

《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情况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以及监事会的意见，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累积投票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累积投票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个别条款作出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 8: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目的在于增强公司的新风类产品生产和研发实力，如能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该事项。

《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发表的明确同意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上述各银行支行的上级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说明：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协议签署权限及用章流程等银行内部管理的新要求，公司在各银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应三方监管协议均需由上级机构各银行分行签署。)

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开发区科技支行	398040100100049723	16,094.41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碧桂园支行	661374571742	5,033.95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8110901013201303488	21,795.5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合计	–	–	42,923.88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表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5,4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33.6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增加了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协议为双方针对拟投资项目达成的合作协议，投资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协议书涉及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或估计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通风系统科创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为建设新风类产品研发中心以及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3.53 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土地购置情况、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拟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绿岛风通风系统科创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投资总额：约 3.53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

3、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项目用地情况：项目选址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凤凰工业园区，丹延路以东，振兴路以南，项目规划用地约 66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预计销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可形成营业收入 2 亿元。

6、项目投资强度要求：乙方承诺项目竣工投产后(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350 万元且经第三方审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3 亿元，项目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且项目投产次年起 5 年内实际入库税收总计不低于 6600 万元(66 亩 *20 万 *5 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当前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新风类产品生产和研发实力，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可能会对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项目用地购置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招、拍、挂”出让程序，本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规划、施工许可、环评、安评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5、本项目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营业收入、税收贡献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江苏省丹阳市延陵镇人民政府拟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 万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00 万元变更为 6,8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5,100 万股变更为 6,800 万股。

(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94 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三)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为：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拟将《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家用电风扇、家用换气扇、浴霸、抽油烟机、电暖器、暖风机、干手机、电吹风机、加湿机、除湿机、工业风扇、工业换气扇、离心风机、轴流风机、混流风机、防火阀、排烟阀、风量调节阀、风口、风幕机、空气清新机、新风交换机、全热新风交换机、PTC 发热体、电动机、中央空调末端、制冷设备、通风设备、净化设备及中央空调机组配件等系列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